

“澳門基督教墳場”研究

譚樹林*

摘要 “澳門基督教墳場”是澳門現存最早的基督教墳場，由英國東印度公司出資購地興建，1821年對外開放，1857年關閉。它雖然規模不大，但葬於其中者，有來自歐美各國的傳教士、外交官以及商人，不少人堪稱彪炳史冊。“澳門基督教墳場”所體現的中西文化交流，彰顯了澳門在歷史上曾扮演的遠東國際商業樞紐和東西方文化交流橋樑的雙重角色。

關鍵詞 澳門基督教墳場；英國東印度公司；中西文化交流

“澳門基督教墳場”是澳門現存最古老的基督教墳場，原稱“舊基督教墳場”（葡萄牙語：Cemitério Protestante；英語：Old Protestant Cemetery），亦俗稱為“英人墳場”¹，概因其由英國東印度公司出資購地建設而得名。澳門在歷史上曾扮演遠東國際商業樞紐和東西方文化交流橋樑的雙重角色，“澳門基督教墳場”則是中華文化與西方文化互相交流、多元共存歷史的重要見證。

一、“澳門基督教墳場”興建的緣起

“澳門基督教墳場”的興建，與英國第一位來華新教傳教士馬禮遜（Robert Morrison, 1782-1834）及英國東印度公司密切相關。

1557年澳門被闢為葡萄牙人居留之地後²，他們利用澳門優越的貿易條件，發揮海洋民族之特長，迅速將澳門經營成為遠東重要的國際貿易中轉站，並在16世紀80年代進入繁榮的黃金時期。

為保持貿易獨佔地位，澳葡當局嚴禁非葡萄牙籍的商人在澳門居留，對華人來澳甚至在澳華人給予多種限制。但澳葡當局實行排拒政策的結果，卻導致澳門經濟的衰退。曾隨比利時來華耶穌會士柏應理（Philippe Couplet, 1622-1693）至澳的中國修士陸希言稱：“至入其境，見城無百堵，眾無一旅，家無積粟，淒涼滿襟。”³瑞典人龍斯泰（Anders Ljungstedt, 1759-1835）亦記到1704年時澳門“‘只剩下兩艘船，既無人操使，也不適合外出。’這個居留地近乎解體”⁴。1733年12月28日，澳葡當局表示，因為沒有錢，只得用火藥來支付澳門主教的薪水；1735年3月26日，澳葡當局宣佈已不能繼續支付負責夜巡的3位軍官和21名士兵的薪酬，儘管其數額不過是每位軍官月薪4元，士兵3元。1750年，時任香山縣令的張甄陶在談及當時澳門葡人的經濟狀況時亦說：“近年以來，天主教不行，該國夷目不肯輸財於澳，澳夷漸已困苦”⁵；“今度其情形，大約昔多而今少，昔富而今貧，昔強而今怯”、“其樓房多空曠無居人，賃華人居之，是少於昔”。原限定的25艘船，

*黃鴻釗，譚樹林，歷史學博士，南京大學歷史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

今已“不過十隻”，而且“有覆於水者、有失利不能營運者、有壞不能修者”。多數澳門葡人“或無資置貨，惟以船賃各夷取其租”。⁶ 澳葡當局意識到，造成這一切的主因就是幾十年來“外國人的貿易轉移到了廣州”。為了拯救澳門衰落的經濟，18世紀中葉後，澳葡當局被迫放棄了封閉政策，採取外人入澳合法化。外人入居澳門後，一是可以通過向這些租賃房屋的外國商人徵收租稅，二是可與無權在澳門從事貿易活動的外國商人進行“合作”，即“出租”澳門額船的名號，讓外國商人冒名頂替，來與中國商人貿易，他們則收取“租費”。另外，“澳門的一些男女還通過侍侯那些先生、女士及其孩子而得以養家活口”⁷。

當然，澳葡當局允許外人入澳合法化，更重要的是來自清政府的壓力。清政府出於海禁政策和安全考慮，嚴禁外商在貿易季後居留廣州。為了顯示對外商的“體恤”，清政府允許外商及家屬隨船回國前可“寓居澳門”。在清政府的一再敦促下，1757年2月9日，在澳門總督高定玉（Anthony Pereira Countinho）到場的情況下，議事會決定，為了向外國人表示好客，准許他們暫時在澳門居住。經總督和議事會同意，屋主可以租借房屋給外國人，特別是那些“作為各國的某種意義上的代表人物的各公司大班”⁸。1760年1月，清廷批准兩廣總督李侍堯所奏《防範外夷規條》，重申禁止外商在廣州“住冬”，允許他們在澳門定居。從此，外人居留澳門合法化。1761年貿易季節結束後，原設在廣州的歐洲公司陸續進駐澳門。1765年，法國東印度公司主席佛朗索瓦·瓦克林（Francois Vauquelin）獲葡印總督批准，在廣州的兩個貿易季節期間定居澳門，同時在澳門設立固定的辦事機構。據《香山縣誌》記載：

乾隆三十年間（1765年），洋商負其值，始有在澳壓冬者，賃居澳屋，不惜重費，初僅一、二人，後接踵而至。⁹

史實確然如此。繼法國之後，荷蘭、丹麥、瑞典也在澳門設立公司辦事處。英國東印度公司相對遲緩，1770年，公司董事部允許在兩個貿易“休閒

期間”駐華大班居留澳門。1772年，英國東印度公司特選委員會成員們在廣州貿易季節後居留澳門的申請，終於獲得澳門方面的批准。同年7月，英國東印度公司以年租金450西班牙元租借安東尼奧·若澤·達·科斯塔（António José da Costa）的一座寬暢住宅作為辦事處，租期暫定為3年。¹⁰ 後來，公司駐地又搬到白鴿巢花園的大廈中。¹¹ 1773年，英國東印度公司正式設立商館，英國東印度公司澳門公司成立。

實際上，“英國散商是澳門人最早的房客”。1769年1月24日，澳門議事會批准“伊納希奧·德·索薩（Inácio de Sousa）神父之姐妹把房屋出租給一個英國私人的准照申請”¹²，標誌著散商居澳的合法化。而在此之前，已有不少英國人在澳門居住。據載，1764年英商羅伯特·傑克遜（Robert Jackson）就已在澳門居住，實際上成為第一位在澳門居住的英國商人。到1769年8月，當威廉·希基（William Hickey）乘坐“普萊西號”商船到達澳門時，竟然看到一所房屋上掛著“英國酒店”的招牌，上寫“居住舒適，消遣高雅”。¹³ 這說明此時在澳門居留的英國散商已非個別。

隨著大量外人居留澳門，尤其19世紀後，來澳外國人日趨增多，客死異鄉、葬身何處就成為一個棘手、迫切的問題。葡萄牙人進入澳門早期，居住範圍僅限在澳門城牆以內，並沒有闢專門的墳場，來澳的葡商和傳教士死後，依慣例被葬於天主教古聖堂旁。澳門第一任主教賈耐勞（Melchior Carneiro），1568年5月抵澳門任職，建立起澳門第一個正式的天主教堂——望德堂（Igreja de Lázaro）進行傳教，澳門從此變成了天主教在遠東的駐地。1583年8月19日，賈耐勞主教在澳門去世，即葬於聖保祿教堂（Igreja de São Paulo）。¹⁴ 久而久之，在天主教古聖堂旁就形成一些墓園，如現今崗頂劇院所在地原為聖若瑟修院的墓園，現時聖安多尼護老院原為花王堂的墓園等等。¹⁵ 但這些墓園對下葬者的宗教背景有嚴格辨識，僅向信奉天主教的洋人開放。外人居澳合法化後，大量英國、美國及北歐國家信奉新教的

宗教研究

商人來到澳門，澳葡當局不允許新教徒葬於城牆之內，華人亦不容許外國人葬於關閘以北的地方，這導致他們只得秘密地將死者葬於城牆至關閘之間的山丘。1811年3月5日，馬禮遜與妻子瑪麗（Mary Morrison）的長子詹姆斯（James）在澳門甫出生即夭折，馬禮遜當時只得將其葬在城牆外的米森伯格山（Meesenberg Hill）坡。¹⁶ 1821年6月10日，馬禮遜之妻瑪麗在澳門因病去世。¹⁷ 馬禮遜曾承諾將瑪麗葬在長子詹姆斯墓旁，但遭到華人的強烈反對，而他又不願將愛妻葬在城牆下。在這種情況下，馬禮遜深切感到，興建墳場以解決新教徒在澳門長期缺乏埋葬之地的問題已不容再拖。作為公司中文翻譯及秘書的馬禮遜，遂請求東印度公司出面，與澳葡當局交涉：“眼前的事情讓英國商館更強烈地感到這一問題的迫切性，因此他們立即決定拿出三四千元購買一塊土地作為墓地，並且通過個人關係疏通了購買土地時遇到的法律和政治障礙；他們終於成功了，就這樣我把愛妻瑪麗的遺骨葬在被天主教徒拒絕的基督新教徒墓地。”¹⁸ 這塊“基督新教徒墓地”就是基督教墳場。由此可見，該墳場的開闢與馬禮遜及英國東印度公司有密切關係。

二、“澳門基督教墳場”的開放與關閉

英國東印度公司決定購地興建墳場。馬禮遜作為公司的中文翻譯與秘書對公司在華的商貿貢獻巨大，對他的請求，公司顯然不能坐視不管。此外還有一個重要因素，即1813年東印度公司特許證進行重新修訂。修訂後的章程部分取消了公司對印度貿易的壟斷權，但確立了公司對貿易區域教會活動及財產的管理權。1814年5月頒佈的特許權又擴展至英國領土和加爾各答的主教轄區，東印度公司由此獲取了支配在印度所得稅收和澳門教會財產的權利。¹⁹ 實際上，在此之前，東印度公司在澳門已購買“賈梅士岩”（Rock of Camoens）所在的花園，用於埋葬東印度公司逝者。²⁰ 1814年特許權頒佈後，東印度公司即試圖從澳門政府獲批一塊適合安葬新教徒的土地，但並無結果。1815至1816

年，又嘗試與阿爾梅達男爵（Baron d'Almeida）商議購買土地和進入白鴿巢前地（Praia Luis de Camoens）的一座房子，同樣沒有成功。1821年6月瑪麗之死引起的埋葬難題，使東印度公司認識到興建墳場已刻不容緩。經過與澳葡當局的艱難談判，最終購得白鴿巢前地東側的一塊地皮，闢為墳場。概因墳場由東印度公司出資、用於埋葬東印度公司僱員及家屬而建，因此稱東印度公司墳場（An East Indian Company Cemetery）。

墳場依地勢分為三部分。墳場前地地勢最高，建有與墳場同時興建的聖公會馬禮遜小教堂，是澳門第一座基督教修道所，現存為1922年重修後的樣式，造型為羅馬風式（Romanesque Style）。羅馬風式為歐洲10-12世紀教堂建築風格，造型一般表現為半圓形的門和窗，入口有層層退進的透視門邊框，外牆很厚，多在60厘米以上，並在側牆上有明顯突出的大扶壁，以支撐室內的半圓形拱頂，屋頂有時也可採用木屋架。現存小禮堂為一層高，平面呈長方形，山花頂上有十字，兩側牆面有扶壁，正立面有半圓形透視門，兩坡頂。室內裝飾簡潔，屋架、屋頂採用英國中世紀槌式（Hammer-beam roof）構架，室內陳設簡單，只有必要的10張長椅和一個樸素的講壇，無祭壇，講壇正中的彩色玻璃窗是聖經與十字架組合的圖案。教堂設計簡樸，忠實地體現了新教崇尚簡樸的思想。

小教堂的後面為墳場，分為上階地和下階地，上、下階地間立有一堵高1.5米的花崗岩擋土牆。教堂正下方的上階地類似於長方形，長、寬分別為40米和10米，貫穿南北的中央大道將上階地分為東西兩側，共有40座紀念碑矗立在這裡；下階地比上階地面積略大，南北橫跨45米，東西長25米，也大致成長方形，有122座墓碑。從時間來看，下階地在墳場中啟用最早，上階地的墳塚安葬較遲。墳場裡的墓碑形狀各異，有平板碑、棺槨墓、座墓、紀念碑、墓石和牆匾。與同時期英美其他墳場的碑文一樣，碑文很少有創意。

墳場於1821年6月對外開放，馬禮遜之妻瑪麗是葬於墳場的第一人。雖然墓地是為公司僱員

及其家屬所建，但公司向來自各國和從事各種職業的新教徒開放此墓地。所以墳場開闢後，不僅居澳的英國人，而且來自美國、荷蘭、丹麥、瑞典、德國等的基督新教徒死後亦葬於此，鴉片戰爭中陣亡的一些英國將領有些也埋葬在墳場中。而且公司允許將此前安葬在城外山坡上的新教徒墳塚遷入墓園。這樣，我們看到安葬在墳場中最早的逝者，是死於1811年的美國費城人喬治·W·比德（George W. Biddle）。²¹我們今天在墳場內可見到有些墓碑的年代早於墳場始建的年代，原因即在於此。1857年，澳門議事公局下令禁止在市區埋葬任何死者，本來規模就不算大的墳場藉此關閉，僅僅開放了36年。

墳場關閉後，為解決西洋人的埋葬問題，居澳的英國、美國、普魯士、荷蘭四國組成一個委員會，籌款購買一處稱為賈耐勞花園（Carneiro's Garden）的地方闢為墳場，此即為新基督教墳場（New Protestant Cemetery）。它位於螺絲山後方，黑沙環斜坡旁，與新西洋墳場毗鄰，且共用部分圍牆。

“澳門基督教墳場”關閉後，只重新開放過兩次：1971年第一次開放，是為了賴廉士（Sir Lindsay Tasman Ride, 1898-1977）和梅麗（May Ride, 1915-1999，原名Violet May Witchell）將葬在其他地方的22座墳塚移葬墳場，其紀念碑被嵌入連接上階地與下階地的牆體。1977年第二次開放，一是為了重新安放167-189號墓的骨灰，其次是為了安葬賴廉士爵士。賴廉士爵士生前對澳門基督教墳場的狀況十分關注，從1950年代起，作為與妻子梅麗的“週末興趣活動”（Weekend Hobby），他們利用工餘時間實地考察、翻譯書稿資料及從國內外搜集大量照片。自香港大學退休後，賴廉士選擇留居香港，與梅麗重新整理安葬於墳場內的先人資料，形成了大約1200頁的手稿。1971年，賴廉士夫婦決定先把這些手稿放在一邊，開始“對澳門整個範圍的歷史古跡和建築物進行更廣泛的介紹性研究”，詎料研究尚處於早期階段，賴廉士即因病於1977年10月17日去

世。基於賴廉士爵士與澳門基督教墳場的密切關係，獲准安葬在墳場（178號）。

三、“澳門基督教墳場”與中西文化交流

“澳門基督教墳場”是東西方文化交流、多元共存的歷史見證，是澳門作為遠東國際貿易商埠和東西方文化交流樞紐地位的重要體現。

第一，“澳門基督教墳場”堪稱一處國際墳場，葬於其中的“多是來華的英國商人、東來拓殖的殖民主義者、鴉片戰爭中在華身亡的英軍將領及新教傳教士”²²。據統計，先後葬於墳場的有189人。²³其中英國人最多，達116人；美國人次之，有55人；其他還有荷蘭人、德國人、瑞典人、丹麥人、亞美尼亞人以及澳大利亞人等。他們給墳場帶來不同的喪葬文化。墳場不僅是生者祭祀死者的場所，還是歷史的承載者，為歷史提供見證。“澳門基督教墳場”是澳門東西方文化交流、多元共存的歷史見證。

第二，葬於墳場的逝者，雖然未必像有論者所說的那樣，“葬於此墳場的人物，從碑文看來，幾無不是一代英雄”²⁴，但葬於墳場的人中，確有不少對澳門有重要影響之名人。他們或在中外文化交流史上做出過特殊貢獻，或對中外關係史施加過重要影響。這其中，有佔據著中國基督教史多個“第一”的英國新教傳教士馬禮遜（143號）：第一位來華新教傳教士；翻譯出版中國第一本聖經中文全譯本；建立了第一所教會學校——英華書院；施洗了中國第一位基督徒蔡高；按立了中國第一位牧師梁發；編纂了第一部中英字典——《華英字典》；創辦了第一份中文月刊報紙——《察世俗每月統記傳》，等等。馬禮遜被視為基督教新教在中國傳播的“開山始祖”²⁵是當之無愧的。

馬禮遜長子馬儒翰（John Robert Morrison, 1814-1843）葬於馬禮遜墓旁（143號）。馬儒翰1814年出生於澳門，曾在麻六甲英華書院學習中文。因熟稔中文，16歲就在廣州為英國商人充當翻譯。1834年8月馬禮遜去世後，馬儒翰繼任為

宗教研究

英國駐華商務監督署漢文正使兼翻譯。1840年隨璞鼎查爵士（Sir Henry Pottinger, 1789-1856）到南京，參與中英《南京條約》的起草和簽訂。香港被割讓給英國後，馬儒翰被任命為香港殖民政府議政局和定例局委員，兼代輔政司。他還曾從事中文《聖經》的修訂工作。1835年，他與麥都思（Walter Henry Medhurst, 1796-1857）、郭實獵（Karl Friedrich August Gützlaff, 1803-1851）²⁶、美部會傳教士裨治文（Elijah Coleman Bridgman, 1801-1861）等組成四人小組，對馬禮遜譯本進行重新修訂。²⁷此外，他還有《對華商務指南》（*A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等多種著述。馬儒翰一生雖然短暫，但對中英關係史和基督教新教在華傳教事業均有一定影響。

英國著名畫家錢納利（George Chinnery, 1774-1852）也葬於墳場（40號）。錢納利從1825年9來到澳門，直至1852年去世，一直生活在澳門。在澳門期間，以人物肖像畫見長的錢納利創作了包括行商、平民、商販及澳門土生婦女等許多人物肖像畫，非常逼真地再現了澳門社會當時的風土人情，成為研究澳門當時社會狀況的第一手資料。尤其他用素描和水彩技法創作的澳門風物畫、風景畫，已成為澳門豐富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他有關澳門建築的素描還有更深層的意義，就是保留下建築的原貌。人們就是藉他的畫作了解某些建築的原貌，因此，“錢納利的素描已被視為文獻來看待，有其特殊的價值”²⁸。

龍斯泰（Anders Ljungstedt, 1759-1835）是葬在墳場中的惟一位瑞典人。龍斯泰1798年抵廣州，擔任瑞典東印度公司駐廣州瑞行大班。1813年瑞典東印度公司退出廣州貿易。1815年他被任命為駐中國第一位總領事。龍斯泰後移居澳門，直至1835年11月10日在澳門去世，葬於澳門舊基督教墳場。在人生的最後20年間，龍斯泰依據澳門檔案資料，以全部心力從事澳門史的研究，1832年著成

《在華葡萄牙居留地（主要為澳門），來華葡萄牙使節與特使，在華天主教佈道團及來華教皇使節簡史》（*Contribution to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Principally of Macao; of the Portuguese Envoys and Ambassadors to China; of the Roman Catholic Mission in China; and of the Papal Legates to China*）一書。這是第一本以英文發表的澳門史專著，亦為“西方學者中最早刊行的澳門史著作”²⁹。該書最大的貢獻之一，是他通過對葡萄牙居留澳門歷史的研究，指出“儘管葡萄牙佔有澳門幾乎達三個世紀之久，他們從未獲得澳門的主權”（1832年版自序），澳門主權仍屬於中國。當代著名澳門史家文德泉神父（Padre Manuel Teixeira, 1912-2003）認為：“由於龍斯泰用英文寫成的史書，澳門開始聞名於世界。後世的歷史學家也得以從他的史書中汲取豐富的原始資料。從而為後人了解澳門歷史作出重大的貢獻。”³⁰

以上僅為葬於墳場的幾位名人，但他們在澳門的行狀，已充分顯示了澳門是東西方文化交流、多元共存的歷史見證。

第三、澳門基督教墳場體現了東西方文化的融合。墓碑形狀不一，雕刻式樣亦頗不相同，但刻有不同文字的墓碑存在於同一墓園，充分體現了中西合璧的特點。馬禮遜的墓葬即為中西合璧式樣。墓是歐式的，墓碑則為中西合璧。碑身上的雕刻為反映基督教內容的裝飾，碑文一面是中文，一面是英文。在小禮堂後面的拐角處，裝飾著一個巨大桃型的中國舊瓷器，直徑約有一英尺；其頂部放置了一個小型瓷器，直徑大約有兩英寸。兩者飾以令人愉悅的藍灰色釉底色彩。這些在中國文化有長壽象徵的桃狀物，裝飾在靠近基督教墳場的地方，既賞心悅目，也是東西方文化融合的體現。

總之，透過對“澳門基督教墳場”的研究，可以揭示其所蘊涵的宗教、文化、藝術、建築等多方面價值。RC

註釋：

- 1 郭永亮：《澳門香港之早期關係》，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年，頁96。
- 2 葡萄牙人何時入居澳門，迄今為止可以說是澳門史研究中爭論最多的問題之一。西方學者像費爾南·門德斯·平托、博克舍、布拉加等均持1557年說，見[葡]費爾南·門德斯·平托著，金國平譯：《遠遊記》（下），紀念葡萄牙發現事業澳門地區委員會等，1999年，頁698；C. R. Boxer ed. and trans, *Seventeenth Century Macao on Contemporary Documents and Illustrations*, Hong Kong, 1984, p.16; J. M. Braga, *The Western Pioneers and Their Discovery of Macao*, Macao, 1949, p.109. 近年有更多中國學者也傾向1557年為葡人入居澳門之確切時間，見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97；葛明：《中葡早期關係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年，頁92；張廷茂：《明清時期澳門海上貿易史》，澳門：澳亞週刊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頁69。
- 3 [清]陸希言：《澳門記》，轉引自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中冊），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影印本，頁250。
- 4 [瑞典]龍斯泰著，吳義雄等譯，章文欽校註：《早期澳門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年，頁103。
- 5 [清]張甄陶：《上廣督論制馭澳夷狀》，賀長齡、魏源輯：《皇朝經世文編》卷八十三，《兵政十四·海防》。
- 6 [清]張甄陶：《澳門圖說》，賀長齡、魏源輯：《皇朝經世文編》卷八十三，《兵政十四·海防》。
- 7 [瑞典]龍斯泰著，吳義雄等譯，章文欽校註：《早期澳門史》，頁49。
- 8 [瑞典]龍斯泰著，吳義雄等譯，章文欽校註：《早期澳門史》，頁48。
- 9 [清]祝淮：《香山縣志》卷四，《海防·附澳門》。
- 10 [葡]施白蒂著，小雨譯：《澳門編年史》，澳門：澳門基金會，1995年，頁167。
- 11 Austin Coates, *Macao and the British 1637-1842*, Hong Kon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60-62.
- 12 [葡]施白蒂著，小雨譯：《澳門編年史》，頁163。
- 13 [葡]施白蒂著，小雨譯：《澳門編年史》，頁164。
- 14 [法]費賴之著，梅乘騏、梅乘駿譯：《明清間在華耶穌會士列傳（1552-1773）》，上海：天主教上海教區光啟社，1997年，頁17。此書將“賈耐勞”譯作“加納羅”。龍斯泰將賈耐勞去世作“1581年”，實誤。見[瑞典]龍斯泰著，吳義雄等譯、章文欽校註：《早期澳門史》，頁176。
- 15 梁錦英、蕭潔銘：《澳門墳場》，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澳門：澳門基金會，2011年，頁12。
- 16 Lindsay and May Ride, *An East India Company Cemetery: Protestant Burials in Macao*,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6, p.61.
- 17 [英]艾莉莎·馬禮遜編，北京外國語大學中國海外漢學研究中心翻譯組譯：《馬禮遜回憶錄》（2），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年，頁52。
- 18 [英]艾莉莎·馬禮遜編，北京外國語大學中國海外漢學研究中心翻譯組譯：《馬禮遜回憶錄》（2），頁53。
- 19 Lindsay and May Ride, *An East India Company Cemetery: Protestant Burials in Macao*,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6, p.58.
- 20 Lindsay and May Ride, *An East India Company Cemetery: Protestant Burials in Macao*,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6, p.59.
- 21 Ride Lindsay, *The Old Protestant Cemetery in Macao*, The Royal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 1963, p.6.
- 22 《文化雜誌》編輯部：《澳門歷史城區》，載《文化雜誌》中文版第61期。
- 23 Lindsay and May Ride, *An East India Company Cemetery: Protestant Burials in Macao*,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8.
- 24 郭永亮：《澳門香港之早期關係》，頁99。
- 25 簡又文：《中國基督教的開山事業》，香港：基督教輔僑出版社，1956年，《序言》，頁9。
- 26 關於Karl Friedrich August Gützlaff的中文名，也譯作郭實獵、郭實臘、郭士立、郭甲利、郭施拉、居茨拉夫等。但據業師黃時鑒先生考證，其本人簽名用的是“郭實獵”（見黃時鑒《東西交流史論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頁317註⑩）。
- 27 誠質怡：《聖經之中文譯本》，賈保羅編：《聖經漢譯論文集》，香港：基督教輔僑出版社，1965年，頁7。
- 28 [英]康納（Patrick Conner）：《錢納利眼中的澳門建築》，《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5期，頁99-110。
- 29 章文欽：《澳門與中華歷史文化》，澳門：澳門基金會，1995年，頁146-147。
- 30 文德泉：《1992年版序》，載[瑞典]龍斯泰著，吳義雄等譯，章文欽校：《早期澳門史》，頁11。